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搭建促消费平台项目（国潮京品节活动）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中标人）：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4 号楼 6 层

签 署 日 期：2022 年 6 月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所属国潮京品节活动（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协议书；

b.合同一般条款；

c.合同附件；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

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国潮京品节活动，主要包括4个版块：国潮新品牌成长计划、国潮新消费设计大赛、老字号跨界、老字号新品牌展示。

完成项目整体策划、统筹、设计、企业和产品资源、宣传资源对接，联合各家媒体，多形式，多平台为活动及参与企业做系列宣传。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3620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列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335258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 整）；

(2) 验收合格付款：活动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148362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贰 元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指定账号	1109 3199 9110 101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 话:	010-5557975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通州分行
账 号:	319460211998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 2022 年 6 月-12 月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 北京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绩效评价服务各阶段工作后, 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在委托期限后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结合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对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其中,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 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 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 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

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即 2022 年 12 月底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额的 【1%】。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履约保函、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2.其他条款（如有）：无。

甲方:

乙方:

名称: (公章)



201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江

名称: (公章)



201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江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 搭建促消费平台项目（国潮京品节活动）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 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搭建促消费平台项目（国潮京品节活动）（项目编号：2241STC42045）采购结果和采购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国潮京品节活动拟于6月至12月在京开展，促进国潮京品消费。该项目主要包括4个活动：国潮新品牌成长计划、国潮新消费设计大赛、老字号跨界、老字号新品牌展示。配合以上4个活动同时进行新闻宣传报道与广告投放宣传。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第三条、成果要求

- 1.本项目新闻宣传报道与广告投放宣传及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书的各项要求。
- 2.本项目服务完成后，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全部新闻宣传报道与广告投放宣传资料。
-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圆满完成促消费平台项目的搭建活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并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2.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乙方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进行研究成果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时，准备相关报告和汇报 PPT。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5.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实施的跟踪服务，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保密约定

1.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

2.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3.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七条、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
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
何商业目的。

第八条、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适时开展工作，将严格按照甲方
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甲方沟通，在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乙方未按期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参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出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一般条款中未约定的情形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0年 6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鉴于在搭建促消费平台项目（国潮京品节活动）（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国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年6月10日

